

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序号 29) 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一、反馈问题

水产养殖尾水污染治理有待加强。武汉作为“百湖之城”，现有水面总面积约占全市国土面积的四分之一，是全国淡水渔业大市，渔业是武汉市农村经济的四大支柱产业之一，每年鱼类产品达40万吨以上，据统计全市现有精养鱼池26万余亩，部分于湖泊周边，仅涨渡湖周边精养鱼池就达2万亩。2021年以来，武汉市虽累计对6.6万亩精养鱼池实施了治理，但在秋冬季捕捞期间，仍有大量未经处理的养殖尾水经附近沟渠进入周边湖泊，影响湖泊水质。

二、整改目标

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取得实效，2024年改造和治理面积2万亩以上。

三、整改措施

(一) 摸清养殖底数。组织指导各相关区摸清规模集中连片池塘养殖现状、尾水治理和排放情况等，对其进行动态管理。

(二) 争取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财政资金支持，2024年争取资金3000万元以上，督促各相关区加快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项目实施。

（三）开展水质监测。组织相关单位加大对养殖池塘特别是重点湖泊周边养殖池塘的水质监测力度。

（四）强化宣传培训。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的必要性和迫切性，2024 年组织指导各相关区开展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和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培训 6 次，增强养殖业主环保意识。

（五）强化执法监管。落实水产养殖“三区”划定要求，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依法加大环境监管执法检查力度，严禁将不达标养殖尾水直排入湖。

四、整改情况

（一）摸清养殖底数。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区迅速行动，组织街镇人员，对辖区内规模集中连片池塘养殖现状、尾水治理和排放情况等进行了摸底调查，对其进行动态管理。经摸底调查，我区集中连片 100 亩以上池塘养殖 7.01 万亩、128 个主体；集中连片 200 亩以上池塘养殖 6.75 万亩、103 个主体；集中连片 500 亩以上池塘养殖 4.88 万亩、46 个主体。

（二）争取政策支持。2024 年，我区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共计争取中央资金 569 万元，池塘养殖尾水治理任务 3790 亩。印发《新洲区 2023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进行现场督导，督促

指导各养殖主体做好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实施。截至目前，共有 4 家养殖主体开展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改造和治理面积 3865 亩。

（三）开展水质监测。我区根据养殖板块进排放水系现状，以涨渡湖、七湖、陶家大湖周边养殖池塘为重点，开展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对养殖池塘尾水进行 15 次监测，其中，出具监测报告的有 6 家养殖单位。

（四）强化宣传培训。我区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水产养殖尾水治理的必要性和迫切性，2024 年组织开展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和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培训 2 次，培训养殖业主 120 人次，推广成熟适用的尾水治理模式和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进一步提高养殖业主环保意识。

（五）强化执法监管。我区严格落实水产养殖“三区”划定要求，强化水产养殖的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禁止养殖区的管理。2024 年，配合区园林和林业部门开展了涨渡湖湿地自然保护区池塘退渔（养）工作，全面完成保护区范围内精养鱼池退养任务，退养面积 1049 亩。

现将该整改任务的整改完成情况予以公示。

公示期：2024 年 12 月 27 日—2025 年 1 月 10 日（10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027-86910771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2024 年 12 月 27 日

